

農桑輯要校注

石聲漢 校注

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 整理

中華書局

農桑輯要校注

石聲漢校注

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整理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農桑輯要校注/石聲漢校注;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整理.
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4.5
ISBN 978-7-101-10078-5

I. 農… II. ①石…②西… III. 農學-中國-元代
IV. S-092.4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066324 號



書名	農桑輯要校注
校注者	石聲漢
整理者	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整理
責任編輯	徐真真
出版發行	中華書局 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 http://www.zhbc.com.cn 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印刷	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
版次	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規格	開本/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張 10½ 插頁 2 字數 200 千字
印數	1-3000 冊
國際書號	ISBN 978-7-101-10078-5
定價	35.00 元

出版說明

《農桑輯要》爲元代初年由司農司編纂的綜合性農書，是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政府編撰的農業生產指導書。全書共七卷十篇。除了第一篇“典訓”是用歷史資料來說明農本思想，可作爲“總論”之外，其餘九篇，全都是技術資料：“耕墾”是土地整理利用總述；“播種”是穀物、油料、纖維三類基本農作物的耕作栽培各論；“栽桑”、“養蠶”兩篇指導蠶絲生產；接着是“瓜菜”、“果實”、“竹木”、“藥草”、“孳畜”、“禽魚”，最後附有一章“歲用雜事”，即每月應做事項。我國北方一般旱農地區，農業和副業生產所需的各方面的生產技術和重要項目，已經大致包括無遺，是一部實用價值很高的農書。

石聲漢先生（一九〇七——一九七一），湖南湘潭人，出生於雲南省昆明市。一九三六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博士學位。曾任同濟大學、武漢大學生物系教授，一九五一年後爲西北農學院教授。石聲漢先生是著名植物生理學家和古農學家，我國農史學科重要奠基人之一，先後完成《齊民要術》、《農政全書》等重要農書的整理校釋。二十世紀五十年代，石聲漢先生開始對《農

政全書》進行全面的整理研究。由於《農政全書》中引用《農桑輯要》的分量不少，石聲漢先生在整理研究《農政全書》的同時，又進行了《農桑輯要》的校注工作。《農桑輯要校注》以清乾隆間蘇州府覆刻的“武英殿聚珍版”本為底本，彙校多種版本，將《農桑輯要》全文加以校勘、標點，對引文出處、繁難字詞、農學相關問題等詳作注解，以利於今天的讀者閱讀理解。一九六五年校注完成，隨後遭遇十年浩劫，直至石聲漢先生一九七一年去世，此書都未能刊梓。一九八二年，農業出版社出版了章式宏先生的謄抄本，此書始得面世。由於是手寫謄抄，實際上不便於閱讀。

我們此次重版該書，是依據農業出版社本進行重排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一是將初版正文為繁體字、校注為簡體字的繁簡混排形式統一為繁體字。二是通過重新核對底本和彙校本，改正了一些初版手抄造成的錯漏之處。工作中我們儘量尊重初版，不做任何沒有根據的改動（包括個別疑誤之處），寧存疑，不妄改。

本書的出版得到石聲漢先生家屬的大力支持，謹致謝忱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二〇一四年三月

《農桑輯要校注》略例

一、《農桑輯要校注》是用清乾隆間^①蘇州府覆刻的“武英殿聚珍版”本爲基礎，整理校改作成的。“殿本”覆刻本很多；蘇州府刻的這個小字本，繕寫和校對，似乎比已見的浙江、福建本更精緻正確。“殿本”原來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時，分篇分目，不是元代刊本的原狀。就依照幾個曾根據元刊本校過的“校本”，和一個明刻本，校正了那些紊亂；又經過與“校本”、明本對勘，對某些錯、脫、譌、衍，斟酌作了補正，此外，加了些注。全部採用近代標點斷句；並酌量重新分段。

二、彙校所用版本，計有：

（一）“盧校”：北京圖書館藏，有“癸未”（一九四三）年傅增湘手錄盧文弨據“元刊本”及“別本”對勘校記的一個“殿本”。盧文弨所用底本，顯然也是一個殿本。所據“元刊本”，止有卷二卷三，和殘缺了的卷六；由殘葉的起訖處比較，似乎正是下面所說“劉校”根據過的“元刊大字本”。“別本”是什麼，沒有說明；但既不是元刊，又

不會是殿本，則可能止是明刻的“田園經濟”或“格致叢書”等之一。

(二)“傳校”：北京圖書館藏有另一個傳增湘手校本，以清光緒二十五年（一八九九）廣雅書局覆刻的殿本爲底本，也曾經用“元刊”及“明版”對校。校記內容，對提行空格等，記載比“盧校”詳細；對錯、脫、譌、衍的補正，也略有增加；但斷語却比“盧校”少。所據“元刊”，卷數和缺葉情形，和“盧校”全同；“明版”，似乎也與“盧校”所用相近。

(三)“劉校”：西北農學院圖書館藏的一個漸西村舍覆刻“殿本”，有寶應劉文興先生移錄其祖父劉嶽雲所作、全部對一個“元刊大字本”校勘的校記^②。這個“元刊大字本”，出自清內閣大庫，後來抗日戰爭中遺失了；原書已殘；止有卷二卷三兩卷，和卷六的一些殘葉。

以上三種用元刊本對勘過的校本，校記條數，雖有多寡——“傳校”總條數最多，“盧校”最少。——對錯、脫、譌、衍的勘正，內容則幾乎全同。在引用這三種校本時，止將個別特殊的幾條，分別記出來歷；其餘一律借用“元本”作爲總代稱，以避免校記字句過於冗長。

(四)“格本”：上海圖書館藏明胡文煥刻的，“格致叢書”（百五至百八，共四冊）本^③。“格本”大概是根據當時流傳的某個元刊本覆刻的；因此，雖然錯簡、缺葉很

多——卷三尤其嚴重——可是分卷分條，却没有像《永樂大典》輯出的“殿本”那樣紊亂，這一點，勝於“殿本”。此外，提行、空格，也比較規律。對於引用書名中作為第一手來源的，大多數——可惜不是全部——用括弧在上下括出標明，可以由這些標記，大致追溯出元刊本中原來對引用書名的區別，尤其是一個可貴的優點。至於字句的錯、脫、譌、衍，是明中葉以後刻書的通病；“格本”正不例外：經過查對後，發現它幾乎無一葉完全無病。因此，凡“格本”可以校正“殿本”錯誤的各點，都記入校記中；“格本”本身的錯誤，則不一一校記，以免過於繁冗。

（五）“殿本”：所謂“武英殿聚珍版叢書”的“殿本”，原來都是用木活字排印；可是後來各處覆刻的“殿本”，儘管大多數把清高宗的“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”的詩和序刻在卷首之前，卷首目錄下也照刻了“武英殿聚珍版”幾個字，却仍是整片的版片，不是排字印的。《農桑輯要》的“殿本”也正是這樣。我們所用“蘇刻”，版面止有20×40釐米，却有時見到木版行中有裂痕；“閩刻”在腰上裂斷的更不少。原來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《農桑輯要》時，自應有一個鈔寫本。但未見到，也沒有能查對文津閣的“庫本”^④。連真正用木活字排印的“殿本”原書，都未見到。用的止有一個沒有卷首序文的福建覆刻本，

和現在作校注本底稿的蘇州府刻本。另外，用中華書局“四部備要”排印本，記明是據“浙江局刻本”排印的；商務印書館“叢書集成”初編的排印本，則是據“聚珍本”排的。對勘時，覺得蘇刻繕校最精，閩刻浙刻中的譌、錯、脫、衍，蘇刻中都不存在；還有些地方，蘇刻比“叢書集成”排印本所據的“殿本”原本好。現在校記中，凡這些覆刻本及重排印本中完全相同的地方，一律借用“殿本”這個總代稱來標記，各覆刻本彼此間的差別，則分別記明“蘇刻”、“浙刻”、“閩刻”。

（六）“漸本”：清光緒乙未（一八九五）年“中江樞署”刊行的“漸西村舍叢書”本《農桑輯要》，是以“殿本”為底本校改過的。後附張行孚的《蠶事要略》一卷，因此懷疑所據“殿本”是浙刻本而不是聚珍本原書。校注本校記中，凡“漸本”與“殿本”全同的，不記；不同的，記出“漸本”。

三、校注本中，校改的項目，計有五類：

（一）“殿本”：卷一卷二分卷分篇的錯誤，照“元本”、“格本”改正。

（二）“殿本”：卷三的分篇分目，有“校元本”校記可依據，依校記改正。“格本”倒、錯過多，不足為據，不作校記。

（三）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四卷的分篇分章體系，“殿本”

承襲了《永樂大典》的“攪亂”；卷六，依“元本”殘葉的校記補改了一些；其餘“元本”殘缺的地方，依“格本”^⑤。

（四）字句的錯、脫、譌、衍，悉就“元本”、“格本”、“殿本”選擇決定。選定標準，首先是核對所引各書的現存較善版本；——特別是近來新出的校定本——凡與這些版本相合的，儘先採用。一小部分，參照後出的王禎《農書》和徐光啟《農政全書》中引文決定。還有一部分，只得憑主觀判斷。以“合事實”、“合學理”、“合文義”、“合近代習慣”爲原則，並不拘泥於“元刊”、“明版”。這裏面，必定有許多錯誤，也違背了傳統的校勘“家法”；不過也許更便於今日讀者的應用。各本異同，都已簡要地記出，讀者儘可以從校記中選擇。

（五）某幾個字，元本、明本、殿本，寫法前後不一致或者同一刻本雖大致一律，而各本間却有歧異。也作了一些統一；在這裏一總交待，不再逐處作校記。

（甲）“殿本”中避清代皇帝名諱而改寫的字，我們都依“元刊”和“格本”復原：計有“玄”（清聖祖名玄燁）改的“元”；因“胤”（世宗名胤禎）字改的原文字句；“弘”改作“宏”、“曆”改作“歷”（高宗名弘曆）。〔“浙刻”（同治年刻）中出現的“寧”改“甯”，“淳”作“淳”（宣宗名旻寧，穆宗名載淳），未在“蘇刻”、“閩刻”中出現的，便不必校改。〕

(乙)有時“叢”字作“藁”，“溼”作“濕”，“壟”作“壟”，“蛹”作“蛹”，“繭”作“蠶”，“綠豆”作“菡豆”，現在統一用前一種寫法。

(丙)“閒”字，有時代表“中間”和“間斷”，有時代表“閒空”；古代雖然是同一個字通用，對今日的讀者却容易引致混亂。就將讀為 jiān 和 jiàn 的字，一律寫作“間”；讀 xián 的一律寫作“閑”，“閒”字完全不用。“場”字，有時代表土壤情況，有時指耕地中作成的行列（這一個意義，與“場”字混用），有時代表場地。就將“場”字專用於土壤情況（即今日有些人寫作“塲”的），“場”字專用於“場壟”，場地則寫作“場”，——去掉右上角的“人”，以合於今日的習慣。卷四中，“蛾”字有時指新孵化的幼蟲（“蠶蟻”），有時又指有翅的成蟲（“蠶蟲”）；這種“古體”字，極容易引起混亂。就將指幼蟲的字，一例換成“蟻”，指成蟲的，保留為“蛾”。

(丁)有些從“木”的字，刻成了從“才”，便誤成了另一個字，有時却又從“耒”，不易認識：“杷”、“櫟”、“榜”、“櫟”這四個農具名稱，代表這一組，特別突出。現在一律換成從“木”的字。另外，因為用“穀”這個字作為一種樹木名稱後，其他各處的“穀”字，便得按規矩寫成從“禾”；也注意改正了。分歧的“歧”，有時從“山”作“岐”，有時從“止”，一律改作從“止”的字。

(戊)“斗”字，有幾處刻寫成唐、宋通用的手寫體作

“𣎵”，一律改成“斗”。

(己)“于”“於”兩字，向來通用不分；引用各書來歷不同時，各依習慣。現在的讀者，對於這兩個字都同樣熟悉，便不勉強統一。

以上在校勘中發現的五類異同，除第五類全部不作校記外，前四類，一概用“校”字在原文中記出。各卷用小寫數字按次第編號——如“校一”、“校二”……等——將“校記”另行寫出，分欄隔別排列。

四、元刊殘本，引用各書，凡作為直接來源的，書名都用黑地白字標記；轉引書，則止用尋常字，上空一格^⑥。這樣區別，眉目分明；原書中所用第一手資料的時代次序，一目瞭然，是一個極顯明的優點。現在元刊本已見不到，“盧校”、“劉校”、“傅校”又沒有把原書的黑白字記下來。“格本”，對大部分直引書都用弧綫括記；轉引書，有時提行不作標記，有時不提行，只空格，或空格加墨圈，大致還可以看出元刊本原來優點的痕跡；可惜前後既不一致，又有遺漏。“殿本”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時，無法擺脫《大典》併行併段所引致的撓亂，根本看不出這種區別。現在根據“格本”殘餘的影跡，把元刊本這個優點保留。對直引書或轉引書，不問它在正文或小注中出現，都用書名號《 》標出；原書中記明“新添”的原始資料，“新添”兩字後用冒號標明。這樣區別下來，可以得到眉目分明的效果。由於根據不全、不足，這樣區別必定帶有錯

誤，如按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規矩，這種恢復儘可不必。可是從“服務態度”方面來要求，無寧先犯一些錯誤，將來隨時改正。這樣，在若干處所，才能因宜處理，對讀者也有些幫助。

五、分條標題和附條標題，現在新加上角括號。

六、以下一些情形，如分卷用帶阿拉伯數字順序的“注”字——“注①”、“注②”——記出，加注釋說明。

(一)引用各書的出處：原書分卷的，並用圓括號將所在卷數記在書名下。卷中分篇或分章的，記出篇名章名或次第。這樣，讀者檢對原書時，可以比較方便。各書不同版本，頁數不會相同；記出葉碼，不能普遍應用，所以不記。例如《齊民要術》(四)“種桑柘第四十五”：四是卷數，下面是篇名。

(二)主觀認為難解、罕見與可疑的字句。

(三)某些主觀上認為值得分析或批判的內容。

(四)本書所引《齊民要術》材料甚多。前此整理《齊民要術》所作《齊民要術今釋》，校注有許多疏漏錯誤。現在本書又徵引到了，正好借便作注改正。

七、本書引書，與原書現存本不同的地方，止要本書各版本之間沒有分歧，便不輕易校改本書字句，而分卷以帶小寫漢語拉丁字母次序的“案”——例如“案a”、“案b”記出(本版中改為①的標注方式——編者按)，另作說明。一般地也提出判斷，以供參考。

八、本書各版本大小字的安排，特別在卷三卷四這兩卷中，有些難於理解的地方：很多“正文”，應當刻大字的，從“元刊”、“明版”到“殿本”都刻作小字。這些地方，暫照原樣不改。

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

一九七八年十月

注：

- ①蘇州府刻本，書末有一篇駢體文的“恭紀”，敘述清高宗敕江南選刻武英殿叢書，蘇州府承受任務的經過。文末有大批官員及承辦人列名，其中薩載、閔鶚元、彭元瑞、戴第元等，據《中國人名大辭典》記載，都是乾隆年間人。所以知道這部書刻於乾隆年間，但書中未記年月，不知究竟刻於哪一年。
- ②一九五七年一月，劉先生在蘭州，應我院請託移錄。劉先生另有專文：《記古農書罕見本——元刊大字本〈農桑輯要〉》，記述這個元刊殘本的情況。
- ③承上海圖書館大力協助，請瞿先生代我院精鈔一部。
- ④承胡道靜先生在私人通訊中見告，文津閣藏“庫本”的《農桑輯要》須要參校。沒有能辦到。
- ⑤“殿本”目錄，是依撰輯成書後的卷、篇、條排列的，不是舊有。殘本元刊，根本沒有目錄；上海圖書館藏的“格本”也缺卷首序文及目錄，因此，校注本現在的次序，就止是依各卷校定後的實際內容；現有目錄，也就照校正後的實情重作。

⑥元刊本實物，未見到。南京農學院劉毓璪先生曾根據劉文興先生提供的資料，在《農桑輯要》的作者、版本和內容（《農業遺產研究集刊》第一輯二一五—二二六）一文中，記載元刊本的格式。現在校注本所附元刊本書影半葉，即借用劉毓璪先生發表過的影片。其中“黑地白字”書名，清晰可見。

《農桑輯要》原序

聖天子臨御天下，欲使斯民生業富樂，而永無飢寒之憂；詔立“大司農司”^①：不治他事，而專以勸課農桑爲務。行之五六年，功效大著。民間墾闢種藝之業，增前數倍。農司諸公，又慮夫田里之人，雖能勤身從事；而播殖之宜，蠶織之節，或未得其術，則力勞而功寡，獲約而不豐矣。於是，徧求古今所有農家之書，披閱參考，刪其繁重。摭其切要，纂成一書，目曰“農桑輯要”。凡七卷；鏤爲版本，進呈畢，將以頒布天下，屬予題其卷首。予嘗讀《豳詩》^②，知周家所以成八百年興王之業者，皆由稼穡艱難，積累以致之。讀《孟子》^③書，見其論說王道，丁寧反覆，皆不出乎“夫耕、婦蠶，五雞二彘，無失其時；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飢不寒”數十字而已。大哉，農桑之業！真斯民衣食之源，有國者富強之本。王者所以興教化、厚風俗、敦孝悌、崇禮讓、致太平，躋斯民於仁壽，未有不權輿於此者矣！然則是書之出，其利益天下，豈可一二言之哉？施於家，則陶朱、猗頓之寶術也；用於國，則周成、康，

漢文、景之令軌也。又何待夫序引贊揚，而後知其可重哉？至元癸酉歲，季秋中旬日^④，翰林學士王磐^⑤題。

注：

①詔立“大司農司”：依王磐這篇序文所述，詔立大司農司，是他作序之前六、七年的事。序作于至元十年；上推“六、七年”，應在至元三年或四年，即一二六四或一二六五年。檢看《元史》（四）“本紀四”（世祖）中統二年，八月丁未（據陳垣《中西回史日曆》，是公元一二六一年九月四日）以姚樞爲“大司農”，初立“勸農司”；……（七）“本紀七”至元七年，二月壬辰（公元一二七〇年三月六日）立“司農司”……十二月丙申朔（一二七一年一月十三日）改“司農司”爲“大司農司”……（八）“本紀八”至元十年三月甲寅朔（一二七三年三月二十一日）詔“申諭大司農司，遣使巡行”……又（八七）“百官志三”“大司農司”條，也說“至元七年始立”。《續通典》和《新元史》所記，和《元史》相同。依《元史》，“立大司農司”，是至元七年，確在王磐作序之前，但到作序時，却只有三年多，不是“六、七年”，年代不合。案王磐既是當時的翰林學士，是“兼國史院”的史官，所記年月，不應當錯誤；《元史》記年，前後顛倒矛盾甚多，可能只是《元史》有誤。

此後，據“百官志三”，至元十四年（一二七七）“罷”（大司農司？），“本紀”中無此一條。“本紀十一”：十八年十月己酉（一二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）改立“農政院”（“百官志”有“置官六員”的數字）……二十年（一二八三），又改立“務農司”，也